**关于开展第五批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终结性评估工作的通知**

局属有关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）：

第五批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自2021年9月组建以来，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为主题，以提高教师素养为主旨，以深化课题（项目）研究为载体，坚持名师引领和资源整合，有效促进了工作室教师群体的专业发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第五批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终结性评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组织

本次评估由天宁区教育局组织，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本次评估时间为2024年10月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教师发展工作室评估

本次评估主要采用综合评估的方式。综合评估分为集中展评及材料评审两部分，两种评估各自打分，并按视频评审70%、材料评审30%的比例，计算总分。

（1）视频评审

工作室提交时间为6分钟的视频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召开评审会议，对工作室研究目标的达成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情况等三个方面，进行评分。

评价方式为：对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达成情况（40%）、工作开展情况（30%）、工作成效情况（30%）三部分进行打分。

（2）材料评审

材料评审的评价方式为：由专家团队根据《天宁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发展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》对各教师发展工作室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分。

各教师工作室送报的材料必须包括以下部分：（1）自评报告。各工作室根据《天宁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发展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》中四大评估项目开展自评，撰写工作总结报告（字数控制在2000字内），报告应对相应周期内预定的**工作目标达成情况**、**工作过程**、**工作室取得的成效、成果**进行全面总结，要注重提炼经验、突出重点、归纳特色、量化成果、反思问题。（2）评估细则表、教师发展工作室自评登记表及汇总表；

（二）工作室优秀成员评选

各教师发展工作室自主推荐工作室优秀成员候选人2名，候选人对照《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优秀成员评选条件》，填写《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优秀成员申报表》，由专家团队根据上报材料进行差额评选，并择优表彰。

（三）工作室优秀成果评选

由各教师发展工作室自行推荐优秀成果1—2项，并填写《天宁区教师发展工作室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，每个成果以视频方式介绍6分钟；专家团队提问，领衔人及成员持有人进行答辩6分钟，具体要求详见成果申报表。现场评选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评估结果

根据考评结果，将对各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评定等次（其中优秀等次为30%左右）。根据评定等次，对评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发展工作室的领衔人进行表彰。

五、材料报送时间与要求

报送时间：各教师发展工作室须在2024年10月11日前，把本工作室所有参评项目的评审材料（所有材料均为电子版，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材料还需要提供扫描件）。按领衔人姓名命名文件夹，子文件夹按以下4个名称命名：

1.工作室自评报告、评估细则表、视频（3件+扫描件）

2.工作室自评登记表及汇总表（7件+扫描件）

3.工作室优秀成果申报表、汇总表、成果报告、成果介绍视频（4件+扫描件）

4.工作室优秀成员申请表（2件+扫描件）

所有扫描件、电子版请按上述子目录存放，发送陈蓉老师643861939@qq.com。